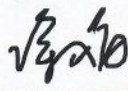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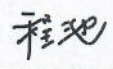
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参股公司湖北安琪森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角度做出的谨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hr/>	<hr/>	<hr/>
蒋春黔 	刘信光 	孙燕萍 
涂娟	莫德曼	程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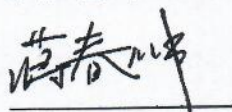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17日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参股公司湖北安琪森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角度做出的谨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蒋春黔

刘信光

孙燕萍

涂娟

莫德曼

程池

2023年4月17日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参股公司湖北安琪森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角度做出的谨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_____ 蒋春黔	_____ 刘信光	_____ 孙燕萍
_____ 涂 娟	_____ 莫德曼	_____ 程 池

2023年4月17日

